

金凤区林业局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《金凤区林业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金凤区林业局依据 2017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jinfe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林业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政府大院东侧尹家渠南街 5 号办公楼二楼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053654，传真：0951—5053654；电子邮箱：jfqylglj@163.com）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我局按照金凤区党委、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转变工作作风、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抓紧抓好，以公开促工作，以公开树形象，以公开赢民心，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助力全区深化改革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，取得

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对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。金凤区林业局严格执行《金凤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《金凤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金凤区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金凤区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，完善公文传阅单，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，拟不主动公开的，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，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，按规定予以退文。成立了政务领导公开协调小组，具体承担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分工职责，积极稳妥、规范有序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了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分类，健全公开目录。结合工作实际变化，进一步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分类定项，按照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重大建设项目、财政资金、重点工作、热点回应、每日动态等7个类别公

开内容。

（四）严格保密审查，规范信息发布。对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整理上传的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规范信息上传发布，至今未发现涉密信息、个人隐私及虚假或误导信息上报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加强舆情回应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林业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、政务公开点、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，发挥“两微一端”引领带动作用，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金凤林业微信公众号、智慧银川 12345、@金凤林业微博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，共受理金凤林业微博案件 14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。智慧银川 12345 办结诉求 211 件。

二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稳妥有序地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，及时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、决算情况表，增强部门财政资金的透明度。二是严格园林绿化、苗木采购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招投标相关规定，对园林绿化工程、苗木采购等事项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。三是强化涉农及退耕补助资金财务管理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和使用资金，及时将兑付资金在村、镇两级进行公示。

（一）推进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进城乡绿化、林业资源保护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、森林防火等工作信息公开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保障涉林人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推进，结合“3.12”植树节、“爱鸟周”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森林防火重要时段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向社会发放传单、设立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，提高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在广大群众中的普及率、知晓率，使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人心，为我区林业建设事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。

（二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严格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，对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承办单位、申请主体、申请条件 and 材料、审批依据和程序、期限、收费等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和规范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与林木采伐许可全部实现网上审核、网上审批、窗口办结；截至目前，办结并公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份，林木采伐许可证 23 份。

（三）推进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今年，我局实施的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共 5 个，所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均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宁夏日报公布，切实保证所有程序、环节公开，所有中标结果也均都在网上公告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每季度按时在单位的政务公开

栏上公开本单位的财政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；每月将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报送金凤区财政局。

（五）推进便民服务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林木采伐许可办事指南及许可证核发流程图、林地征占用审核办事指南及流程图、林木种子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及流程图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（运输）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及流程图、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审批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等便民服务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17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89 条。其中：规范性文件 106 条；重大建设项目类 15 条；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类 2 条；工作动态类 6 条；其它类 2 条；微博信息类 27 条；中国·宁夏门户网站类 31 条。

（二）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及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17 年度通过@金凤林业政务微博发布各类林业信息 27 件，同时，通过中国·宁夏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公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份，林木采伐许可证 23 份。

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金凤区林业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及其处理结果；受理举报、咨询和建议情况

2017 年，金凤区林业局未收到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六、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承办人大议案 5 件，政协提案 2 件，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并将办理结果通过电话、文件及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议案、提案代表一一进行了答复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公示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。

（二）2018 年工作措施

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目标责任制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更新目录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、获取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。

二是全面贯彻落实权力清单制度。做到法定职权进清单，清单之外无权力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，努力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加大主动公开范围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实作细。

附件：金凤区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金凤区林业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	
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89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31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7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1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	
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